

# 家事事件法修法導讀—第一回

主筆人：許政大老師

## 壹、前言

- 一、基於家事事件有別於財產權事件，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有濃厚之公益色彩及人倫屬性，故基於『民事事件紛爭類型論』之法理思想，家事案件需因應其紛爭類型之特色，做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之制度設計！不惟如此，我國現行家事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散見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典中，體例上不免雜亂，且適用上亦有規範競合，甚且立法疏漏之情形，為求立法周延及法規適用之一慣性起見，立法院乃於 101 年 1 月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以統一之法典涵蓋所有人事訴訟之紛爭型態，並將本法增定前相關立法疏漏處及早期學理實務上爭議之問題予以明文化，以杜爭議。
- 二、又本法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其正式生效施行之日期則授權司法院另行公告之，故現階段尚屬未正式生效施行之法律，惟因其內容乃係現行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中關於人事程序之特別規定，故其內容於實務運作及國家考試上皆屬非常重要之法規（生效施行乃遲早之事，且極有可能於今年暑假國家考試前即生效施行），因此本文特將本法修正之重點內容、立法理由、解釋論特色，依其章節擇其要者加以說明，期能使考生對本法有基本之瞭解與概念，至於詳盡之法理論述及學說見解，因本法甫三讀通過，相關之期刊論文及實務見解均賦之闕如，此部分待將來相關資料齊備後，再另行撰文作深入之分析與整理。

## 貳、第一篇『總則』重點導讀

- 一、依事件特色之不同，區分甲、乙、丙、丁、戊五種不同類型之事件，以呼應『民事事件紛爭類型論』之法理思想（本法第三條參照）：  
由於家事事件所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因應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法理，爰依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近之事件類型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說明如下：
  - (一)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者，於第一項列為甲類事件。
  - (二)就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者，於第二項列為乙類事件。



- (三)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向來係以一般財產權事件處理，惟由於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爰於第三項列為丙類事件。
- (四)就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於第四項列為丁類事件。
- (五)就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爰予列為戊類事件，並於第五項明定之。
- (六)除前五項所列舉之家事事件以外，可能尚有其他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就各該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如法律別有規定，則適用該規定，如法律未予明定，則應適用本法相關之規定。爰訂定第六項，以求周延。
- 二、明訂審判權衝突時，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處理原則（本法第四條參照）：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經非少年及家事法院（含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裁判確定認屬家事事件之事件，而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其合理之確信認該事件不屬家事事件時，如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受理事件之少年及家事法院應依其合意而處理該事件，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三、明訂管轄權錯誤時，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處理原則（本法第五條參照）：  
(一)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原則上應依當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惟於當事人雖有管轄之合意，但因就程序標的無處分權，或該事件屬專屬管轄，而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合意管轄規定之情形，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亦應許當事人得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爰明定法院於此情形應受當事人管轄合意之拘束，不得將該事件移送於其他法院。又家事事件較需求法官彈性處理而為合目的性之裁判，故受理法院雖無管轄權，但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時，宜賦予法院有決定是否自行處理之裁量權。另就專屬管轄或無相對人之事件，於當事人已就本案以言詞或書面為陳述，而不發生應訴管轄之情形，基於程序安定及程序經濟之要求，亦應許受理法院得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自行處理。為使程序明確，受理法院依本項規定自行處理事件時，應以裁定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 (二)法院受理有管轄權之事件，原則上應自行處理，惟如有相關家事事件繫屬於其他法院，而本件受理法院基於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認為由該相關家事事件繫屬中之法院管轄較為適當，而當事人就本件家事事件合意由該法院管轄，以利法院統合處理時，亦應許本件受理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該相關家事事件繫屬中之其他法院。爰訂定第二項。又為尊重當



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法院依本項規定將事件移送於他法院時，宜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就法院所為移送之裁定，應許當事人提起抗告，以為救濟，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 (四)為謀求程序之安定，移送之裁定被駁回者，不得抗告，爰設第四項規定。
- (五)為使管轄事項得迅速確定，以利事件儘速獲得處理，於移送之裁定確定後，受移送之法院應受該確定裁定羈束，縱使該裁定違背專屬管轄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亦不得據以將該事件再移送於他法院。法院書記官並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並應就該事件為處理，以臻明確，爰設第五項規定。

#### 四、明訂家事事件之審理原則

##### (一)採不公開審理原則（本法第九條）

- 1、家事事件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為保護家庭成員之隱私及名譽、發現真實、尊重家庭制度，以利圓融處理，爰訂定第一項本文，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當事人對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件合意公開，或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審判長或法官應准其旁聽，以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又審判長或法官准許旁聽之處分，為程序進行中之處分，自不得聲明不服。
- 2、家事事件範圍廣泛，裁判效力間有兼及於第三人（例如：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存在不存在之訴所為之判決對第三人亦發生效力；又如因非訟事件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等均是），是為確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到場旁聽、閱覽卷宗或辯論時在場等程序主體權，並兼顧家事程序之特性，對無妨礙之人宜適當公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十八條但書之立法例，賦予審判長或法官裁量權，得准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 (二)辯論主義之排除與限制（本法第十條）

- 1、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並涉及公益，故在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爰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於本條第一項明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時，則應限制法院依職權斟酌事實或調查證據之權限。
- 2、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爰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於本條第一項明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時，則應限制法院依職權斟酌事實或調查證據之權限。



- 3、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因當事人本有處分權限，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即採行協同主義，原則上有關事實證據之蒐集，應由當事人爲之，法院不依職權介入；但爲保護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法院仍得運用訴訟指揮爲必要之闡明，或爲防止突襲性裁判，發現真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得心證時，在保障當事人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下，可以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而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或依職權調查證據。此外，其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涉及家庭暴力或可能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調查之事實結果不符；或是綜合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認爲法院不介入探知，將顯失公平時，仍應適用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事實，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
- 4、本條第一項規定雖擴大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事實之權限，惟此情形涉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自應使其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

#### 五、因應家事事件之類型特色，增定審理程序之輔助規範

##### (一)明訂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之情形（本法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如有適當人員在場陪同，較能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流露真情、表達真意。但如依本法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扶助、諮詢單位或程序監理人已能對未成年子女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有急迫情形時，自無需再通知其他機關指派人員到場，爰設第一項規定。

##### (二)明訂得以遠距訊問之情形（本法第十二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如窘於資力又不符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時，於審理過程常有無力支出提解羈押或執行中之他造到場費用之情形，形成事件進行之阻礙；此外，家事事件亦常有重要證人、鑑定人因故無法於期日親自赴遠地法院應訊，經法院一再通知皆未到場，造成程序每多延滯之情事。上開情節，除不利當事人間紛爭之解決外，亦有礙事件之儘速終結。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就家事事件，認爲必要時（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得依聲請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家事事件之關係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

##### (三)明訂本人應到場之情形（本法第十三條）

家事事件類型繁多，有應特別尊重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意願者（例如：定監護人事件、認可收養事件、定病人保護人事件），法院應聽取其意見；有爲發現真實、促進程序者（例如：離婚事件、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則應容許法院依具體事件需要，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陳述



或訊問之；有僅須書面審理，原則上毋庸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者（例如：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事件，拋棄繼承事件）；是為尊重及保障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之程序主體地位，爰訂定本條第一項前段。而家事事件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如因距離遙遠無法到場，或因事件性質、個人原因等（例如：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法院應於調查證據時訊問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本人。而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本人若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而為實際上無行為能力人，或因身體狀況不能到場，或須由專業醫師為鑑定，但在費用、時間、器材、場所或其他客觀條件下，專業醫師無法配合到場）無法到場陳述，法院於必要時，得以適當方法處理，諸如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訊問或囑託受託法院訊問或聽取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陳述意見或採用書面審理或以鑑定書代之等，以使家事事件處理程序更具彈性。

(四)增訂程序監理人之制度（本法第十五、十六條）

在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為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乃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與新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Verfahrenspfleger 及 Verfahrensbeistand）及美國馬里蘭州家事法之子女代表人等制度，設計符合我國家事事件特性之程序監理人制度，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

(五)增訂囑託調查之制度（本法第十七條）

(六)增訂家事調查官實行調查之制度（本法第十八條）

- 1、家事紛爭既常因家庭成員或親屬間感情之糾葛引發，故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方能通權達變、圓融解決。法院為處理特定事項，即有必要借助家事調查官調查事實，爰參考日本人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家事審判規則第七條之二及韓國家事訴訟法第八條之立法意旨，明定為第一項。
- 2、為確保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辯論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法院在斟酌第二項調查報告書為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但調查報告書內容如與當事人隱私有密切關連或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者，不在此限，爰明定為第四項。另但書之規定並未排除受調查之本人得就涉及其個人之事項陳述意見之情形，附此說明

參、第二編『調解程序』重點導讀

一、明訂除本法第三條所定丁類之事件外，其於事件皆採『審理前調解前置主義』（本法第二十三條）

- (一)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



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爰於本法規定調解前置程序。惟家事事件種類繁多，對「無相對人」且須由法院迅速、妥適裁判之丁類事件，例外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毋須經法院調解程序。

- (二)對有實質爭訟之丁類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明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外，為彰顯家事事件調解替代解決紛爭之功能，當事人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爰規定如第三項。

## 二、增設合併調解制度及調解中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之規範（本法第二十六條）

- (一)為使當事人紛爭可以迅速、圓融解決，本法特別重視調解功能，擴大採用調解前置主義之範圍，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家事事件所主張之理由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逕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以貫徹立法目的。惟法官如認為聲請合併調解之家事事件不具牽連關係者，仍得分別處理之。
- (二)第二項規定就家事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而與家事事件有牽連關係者，基於解決爭端之需要，當事人得聲請合併於家事事件中調解，期使紛爭能一次解決。但此項程序選擇權，須經兩造合意始得為之，以維護其等利益之平衡，並視為調解之聲請人就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仍然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程序之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規定轉換訴訟程序，以免當事人權利因逾除斥期間或消滅時效期間而受影響。又本條所謂民事事件，不以訴訟事件為限。
- (三)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倘與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然增添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容易發生兩程序互相牽制，故於第三項規定，原民事程序毋庸法院裁定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 三、明文規範調解成立之效力（本法第三十條）

- (一)基於統合處理家事事件，圓融解決當事人紛爭，謀求家庭成員全體利益之立法意旨，家事事件性質屬於准許當事人合意處分或形成之法律關係者，例如：請求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不以經調解法院認定當事人主張之請求事由存在為必要，均得由當事人合意成立調解，並自作成調解筆錄時發生效力，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至於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如其成立調解之內容係有利於未成年子女者，亦得成立調解。又離婚與終止收養關係屬於重大身分行為，故設但書明定應由當事人本人就調解內容，向法院表明合意，以求慎重，爰規定如第一項。
- (二)依前項規定成立調解者，第二項明定與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至於其效力之內容，須視各該事件之性質依具體情況加以認定。

## 四、明文規範調解不成立之效力（本法第三十一條）



- (一)以當事人請求裁判視為調解之聲請者，當事人原來之請求，並不因視為聲請調解而失其效力，故第三項明定，此類事件如調解不成立，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應予尊重外，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逕依職權按該事件原應適用之裁判程序繼續進行，並自原請求時發生繫屬法院之效力。
- (二)當事人於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程序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以書面達成協議者，若其屬於得處分之事項，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協議之拘束，以利程序進行，而有第六項之設。惟協議後，兩造同意變更者，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從其約定；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如仍依原協議續行程序，顯然有失公平，亦無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之理，爰另設第六項但書規定。
- 五、針對私法上不得任意處分之事件，增訂合意聲請裁定之制度（本法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
- (一)調解事件如屬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應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委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益，法院及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爰規定如三十三條第一項。
- (二)惟三十三條第一項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或家事調查官者，裁定前尚應聽取彼等之意見或報告，抑是參酌彼等所提書面資料，至於該事件如有諮詢人員提供意見，法官得於依職權調查事證之必要範圍內依相關規定處理。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於第二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就調查之結果使當事人及法院已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再者，為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如當事人聲請辯論，法院即應予准許。
- (三)就調解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應容許其為保護自身權利而參與該事件裁定程序之進行，期能一次裁判解決多數人之紛爭，以符合程序權保障及程序經濟原則，並可避免裁判之矛盾，爰於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且因此類裁定諸多具有對世效力，為使利害關係人能知悉調解事件而有及時參與之機會，避免嗣後再事爭執，以維持確定裁定之安定，法院宜適時主動將本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已知悉之利害關係人，該利害關係人受通知後，得視其情形自行斟酌是否依法定程序行使或請求保護其權利。
- 六、針對私法上得任意處分之事件，增訂『適當裁定』之制度（本法第三十六條）調解之成立，以兩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惟就得處分之事項，或併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



院裁定者；抑或當事人對於前提事件解決之意思或內容雖非完全一致，但已甚接近，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部分予以爭執，例如兩造同意離婚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對財產分配、子女監護等事項仍有爭執，法院裁量認為有必要統合處理，經闡明徵詢兩造當事人之同意者，此三種情形均應由法院基於兩造權益之平衡，並審酌彼等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者，尚應聽取調解委員之意見或參酌其所提書面資料，並依實體法規定而為適當之裁定，統合解決紛爭，兼收疏減訟源之效，並避免因當事人間枝節之爭，導致調解程序功虧一簣，爰設第一項之規定。

